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1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西小虹、孙富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

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其全面反映了公司自身运营及管理对利益相关方和环境的影响。公司坚持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王琨、西小虹、孙富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为优化苏州光工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以持有的对苏州光工业人民币30,000万元债权向其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款全部计入苏州光工业的资本公积，不增加苏州光工业实收资本。投资完成后，苏州光工业的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公司仍持有苏州光工业100%的股权，苏州光工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完成了对 JAI A/S 100%股权收购，JAI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鉴于公司与 JAI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存在差异，为确保披露的折旧信息的有序衔接，结合公司及 JAI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实际情况，拟将公司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区间、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区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与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合并为一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二十三）《关于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